

## **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应出席 9 人，实到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东先生主持，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0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关于清理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案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为 773,264,163.94 元，其中，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仍欠本公司资金 740,532,207.38 元。

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不仅是股改的需要，按照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、大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所面临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，力争按照要求解决所存在的问题。

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偿还资金占用方存在的实际困难，经与相关各方协商，拟定本清欠方案。

**通过实施债务重组清偿、关联方以现有非债权性资产偿债、引进战略合作者等方式**

协调债权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按比例豁免部分贷款本金和利息、债务转移、对应以现金方式偿还。

以资金占用方非债权性资产(包括其拥有全部产权的林场一处)按评估价值作价抵偿占用资金。

公司目前正在洽谈引进战略合作者意向,拟引进新的具有实力的大的集团(公司),以合作、投资为目标,通过控股、经营等方式参与本公司的债务重组。

本公司清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一直得到了省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,也得到了黑龙江证监局的大力支持。目前,公司正在加大清欠力度,采取多种渠道,积极落实各项清欠实质性工作,力争按照要求按期完成全部清欠工作。力争达到复牌条件。

### 三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及高管人员的议案

鉴于目前公司人事变动,经本人申请,同意霍军、陈毛四、高永红、李宝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、同意高永红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,增补潘建宏、武模捷、李西华、于海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聘任石大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因工作变动,经本人申请,同意霍军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、陈毛四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在公司总经理为确定人选期间,公司董事长行使总经理职权。聘任刘木秋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附个人简历:

1、潘建宏，男，1960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曾任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质检处处长，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。现任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武模捷，男，1959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曾任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、生产技术处处长、副总经理。现任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3、李西华，男，1967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、副总经理。现任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

4、于海涛，男，1951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安技处处长、副总工程师。现任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5、刘木秋，男，1960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。现任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6、石大勇，男，1960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企管处科长、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。现任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